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光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2、公司股东刘光先生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存在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刘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申请人	备注
1	刘光	是	228,000,000	99.80%	2020-08-24	3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新增

2、公司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462,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28,462,735 股，占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

二、公司股东其他信息及相关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光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已知其最近一年因担保事项、资金占用事项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公告 编号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王君、许迎棋、杨智森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899.3944	已审结	2019-144 2020-006 2020-141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王君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996.6667	已在应诉期间	2019-145
3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光、王君、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3,109.5905	已在应诉期间	2019-178
4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蒋宗文、高军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074.1371	已在应诉期间	2020-058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光、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429.0850	已在应诉期间	2020-073
6	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36.0726	已审结	2020-079 2020-125

2、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可能涉及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792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公司自查发现累计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涉及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因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及董事会将督促原控股股东刘光先生采取有

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截至目前，上述刘光先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刘光先生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1、已知股东持有的股份因违规担保相关事项涉诉被轮候冻结

2019年8月5日，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作出（2019）京03民初39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2,650股股票，自2019年8月5日起，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2019年8月19日，根据北京三中院（2019）京03民初3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关于保全续保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北京三中院轮候冻结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10,980股股份，冻结期限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2、除上述原因外，尚未获知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法律文件外，因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股份被冻结的文书及相关案件资料，暂时还未获知更多案件的明确信息及相关涉案材料，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切实履行披露义务。

四、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

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62,7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1%，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28,462,735股，占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

刘光先生正积极处理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刘光先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